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9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、莊瑞雄、楊曜、林宜瑾等 20 人，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「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」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予以提案刪除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四十八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，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，須以法律規定，其內容更須正當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- 二、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，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，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，是判決確定後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，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審判、重複追訴、審問、處罰，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，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。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- 三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刑法第四十八條：「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」於裁判確定後，原裁判科刑程序業已終結，係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，其目的僅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資料，更定其刑、加重處罰，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顯與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予以刪除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 莊瑞雄 楊 曜 林宜瑾

連署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黃國書

湯蕙禎 許智傑 鍾佳濱 王美惠 李昆澤

賴惠員 郭國文 沈發惠 吳玉琴 吳琪銘

賴品好 邱泰源 羅美玲

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八條（刪除）	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，不在此限。	刑法第四十八條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予以刪除。